

车辆租赁政府采购凭证

(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501020086

计划编号: 37000000023003020250067

包号: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甲方) 所需 小型车辆租赁 (项目名称) 通过齐鲁云采网上商城 超市定制 采购, 确定 山东兴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一、需求信息

品目	车辆类别	核定载人数	租车数量	出发地	目的地	途径地点	预计起止时间	使用天数
租车	轿车	5	1	济南	省内地市	经十路、高速	2025-07-04 00:00:00 - 2025-09-20 00:00:00	4
租车	商务	7	1	济南	省内地市	经十路、高速	2025-07-04 00:00:00 - 2025-09-20 00:00:00	6
租车事由	公务用车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

车辆类型	车牌号	数量	单价 (元/日)	超 100 公里后单价 (元/公里)	实际超 100 公里数 (公里)	实际起止时间	小计 (元)	出发地	途径地	目的地
微型车辆	鲁 AF06361	1	400	2.5	512	2025-07-04 - 2025-07-04	1680	济南	高速	临沂
	鲁 A05KR5	1	500	3	62	2025-07-09 - 2025-07-09	686	济南	经十路	济南

鲁 A05KR5	1	500	3	539	2025-07-17 -	2117	济南	高速	枣庄
鲁 AF06361	1	400	2.5	962	2025-07-17 -	4005	济南	高速	菏泽
鲁 A05KR5	1	500	3	262	2025-07-20 -	1286	济南	高速	德州
鲁 AF06361	1	400	2.5	260	2025-08-10 -	1050	济南	高速	德州
鲁 A05KR5	1	500	3	487	2025-08-20 -	1961	济南	高速	潍坊
鲁 A05KR5	1	500	3	65	2025-09-08 -	695	济南	经十路	济南
鲁 AF06361	1	400	2.5	78	2025-09-09 -	595	济南	经十路	济南
鲁 A05KR5	1	500	3	328	2025-09-10 -	1484	济南	高速	德州
					2025-09-20 -				

三、供应商实际租车报价说明

据实结算

四、服务要求

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使用权
-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根据工作需要,如乙方所配驾驶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甲方的义务：

- 1、如实向乙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2、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3、甲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4、不得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零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乙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

5、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6、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做好班车服务期间的工作。

乙方的权利: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且保证无第三方主张权利,保证甲方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无障碍。

2、按期、足额收取合同约定的租赁费。

乙方的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甲方租用车辆无故更换、变卖、转租,也不得进行抵押、质押、典当等。

2、租赁前,乙方除了要保证车辆的技术状况、车辆性能良好外,还需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必要设备。乙方应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清洁、保证车辆安全运行和车厢内外干净卫生。驾驶员着装整洁、文明礼貌服务,保持良好的车内车外秩序,做到安全行驶、按要求准点接送。

3、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承担车辆

险种的费用: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以上)、每车购置(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每位乘客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以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4、在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事宜均由乙方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车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发车或者由于车辆发生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乙方应及时派应急救援车,如救援车在十分钟内不能到达现场,员工可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校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免除该车次费用。

6、承担租赁车辆使用期内的车辆保养及保养费用。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可抗力等情形的处理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单位身份信息。

(2) 拖欠租赁费用达半年以上的。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车辆在租赁期间,经保养或维修后无法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应提供同车型替换车。

3、乙方不及时缴纳各种费用,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的解除

1、乙方擅自对车辆进行转让、出租、抵押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车辆达到 7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租赁期内,班车或司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人的赔偿费用、甲方由此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以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导致车辆、司机或乘车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2) 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责任以及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班车被扣押的。

(3) 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特别约定:

1、车辆每累计行驶 5000 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每次车辆保养时间超过 24 小时乙方提供替换车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成,发生纠纷,则交由甲方

所在区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完全按照本项目需求完成实际租车要求。

1. 乙方承诺提供车辆合法合规，车况良好，符合车辆安全行驶条件；所有车辆均来自正式购买，公司会针对该项目成立车辆自检小组，
2. 定期检查车辆健康情况，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保证供给车辆数量满足用车需求。
3. 承诺车辆按时年检，且按车型保养规定定期保养和维修，近年均无重大维修记录；
4. 按通行标准及租用车辆实际行驶公里数对租用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以保证租用车辆在甲方使用期间始终保持良好适用的外在及内在状态；实施对租用车辆的保管、维修及保养不应影响甲方使用租用车辆；所有供给车辆完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年检，并按相应品牌型号说明书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对于出现重大维修的车辆予以淘汰，保证供给车辆车况优良，满足用车需求。
5. 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保险的险种：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 5 万元以上）、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并在

保险期内（提供以上车辆商业保险投保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电
山东省



电
山东省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